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回購註銷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5人因離職、內退、工作調動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公司擬對其獲授的全部或部份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並註銷。
-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數量：18萬股(均為首次授予部份)。
-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本次擬回購的5名激勵對象中，4名主動離職或內退的激勵對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萬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1名因工作調動而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萬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2023年11月14日及2023年12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5年2月27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和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有關規定，同意公司回購註銷已授予未解鎖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計18萬股。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激勵計劃》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 1、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激勵計劃》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日，公司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 2、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內部對《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進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滿，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對本次擬激勵對象名單的異議，無反饋記錄。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監事會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

- 3、 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國資委《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批覆》(京國資〔2023〕43號)，北京市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激勵計劃》。
- 4、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 5、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與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 6、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記工作，實際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合計540萬股，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為115人，並於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結果公告》。
- 7、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與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一) 回購註銷的原因及數量

1、 激勵對象離職原因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中第(三)款的規定：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鑒於首次授予的3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辭職，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公司需要按照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註銷其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2、 激勵對象內退原因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中第(七)款的規定：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鑒於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內退原因不在公司崗位工作，不適合繼續對其激勵。董事會決定參考《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第二部份第(三)款「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對激勵對象處理的方式，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註銷該名激勵對象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工作調動原因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中第(二)款的規定：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份(權益歸屬明確)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剩餘年度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鑒於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需要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綜上，本次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合計回購18萬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為首次授予部份)，佔回購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約0.03%。

(二) 回購價格

本次擬回購的5名激勵對象中，4名辭職的激勵對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萬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1名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萬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31.94萬元(另加按規定應支付的銀行定期存款利息)，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三、 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A股)	12,434,552	2.27	-180,000	12,254,552	2.24
無限售條件股份(A股)	435,231,436	79.47	0	435,231,436	79.50
H股	100,000,000	18.26	0	100,000,000	18.27
股份總數	547,665,988	100.00	-180,000	547,485,988	100.00

註： 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公司股權分佈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四、 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不影響《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因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而失效的權益數量將根據授予日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年度費用攤銷的調整；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五、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180,000元，需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在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工商變更手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

六、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本次對《激勵計劃》中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回購註銷依據、回購註銷程序、數量及價格合法、合規；本次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因此，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項。

七、薪酬委員會意見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一致認為，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因公司5名激勵對象離職、內退或工作調動等情況，回購註銷他們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限制性股票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項。

八、 監事會核査意見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按規定以自有資金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九、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一) 截至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二)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和價格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
- (三) 本次回購註銷事宜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公司將適時發佈通告和通函提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相關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